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卫生计生函〔2015〕338号

关于委托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承担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日常管理工作的函

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为加强对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明确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与职责，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发展。根据《湖北省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会纪要》（〔2015〕5期）精神，现决定将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日常工作委托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承担。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关于委托的具体工作职责

- （一）落实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承担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
- （三）负责组织实施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

（四）受理省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请材料，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的评审、复审工作；

（五）负责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承担建立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维护及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资格认定和培训工作；

（七）组织专家组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评估工作；

（八）负责组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结业考试考核，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九）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宣传，以及联系专家及有关行业组织等具体工作。

二、关于相关工作的要求

（一）要建章立制，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委托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及时、优质完成。

（二）要充实工作人员，选派业务能力较强的人员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三）要充分发挥专业学会聚集专家的优势，调动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及相关机构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积极性，协同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四）要加强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培训基地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确保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中遇有重大事项应及时上报，如果不能有效完成我委委托的工作或遇到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时，我委将收回委托的有关事项。

三、关于委托工作事项的经费

我委委托的工作事项，争取每年给予一定的财政经费补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活动中，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有关单位收费。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